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

緩召第 4、5 款及儘後召集第 4 款一次告知單

一、緩召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(依當年公告為準)：凡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者，請依期限持有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• 已核准緩召在案有效期限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而緩召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請申請延長緩召時效(延長時效申請)

二、儘後召集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(依當年公告為準)：凡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者，請依期限持有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緩召第 4 款應具備條件：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撫養人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
2.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者。
3.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者。
4.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四、緩召第 5 款應具備條件：

申請人無兄弟姊妹而其生(養)父或母年逾 60 歲(申請當年 60 歲)或死亡者，但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。

五、儘後召集第 4 款應具備條件：

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(即 2 兄弟姐妹 1 在營，3 兄弟姐妹 2 在營，5 兄弟姐妹 3 在營，依此類推...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應備文件：

- 1) 緩召第 4 款：申請人(及代辦人)身分證印章、戶口名簿、申請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家屬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、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、居住地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...等)。
- 2) 緩召第 5 款：申請人(及代辦人)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。
- 3) 儘後召集第 4 款：申請人(及代辦人)身分證印章、戶口名簿、兄弟姐妹在營服役證明(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)、協議書(2 人以上符合條件時需檢附)。

2. 生效時間：申請後隔年 1 月 1 日起始生效力，有效期限依各款不同。

3. 新發生原因：請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(截止受理後始新發生原因)

4. 倘符合以上緩儘召條件但錯過申請期間且收到教召令者，請電洽後備指揮部諮詢。

5. 以上相關事項，僅供參考，請於每年 3 月下旬注意後備指揮部，相關申請條件及規定，皆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6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合服務中心 04-23134833、23127882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、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中午不休息。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-人文課 關心您~歡迎您的來電~ 承辦人：林小姐 04-25620841#132

所得、財產及戶籍資料查調授權書

茲因申請人_____依兵役法申請第 4 款緩召，本人授權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【以下簡稱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】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、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，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計算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用，特此聲明。

- 授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向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 (請勾選)：
 - 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
 - 查調本人及家屬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
 - 查調本人及家屬財產資料

- 授權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請勾選)：
 - 申請人本人
 - 申請人之配偶
 - 申請人之父母
 - 申請人之岳父母
 - 其他(申請人之_____)

授權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或居住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因 工作 出國 重病 路途遙遠 就學
其他_____無法親自前往貴所辦理後備軍人(補充
兵)緩(儘)召第__款申請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